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7432251320251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3579号

卖方（供货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802、1301、1302、1401、1402室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774322513202514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沪ASU331	沪BBZ639	沪AGY297
沪AQN607	沪BBZ661	沪AGY709
沪AQN668	沪BBZ960	沪ADC972
沪ASU366	沪BBZ356	沪AEP528
沪AQN771	沪BBZ326	沪AFN390
沪AHW703	沪BBZ986	沪AGY038
沪AQE093	沪BCN561	沪AGY557
沪ASU008	沪BCU156	沪AGY575
沪AKX673	沪AZR672	沪AEK721
沪BJF516	沪AFN983	沪AEV705
沪BJF756	沪AFT971	沪AGY975车险1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442963949353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3579号 电话：1330175258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802、 1301、1302、1401、1402室 电话：021-2320016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2025年11月05日

2025年11月05日

